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回覆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9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事宜的请示》，主动申请中国证监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查，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019 号）后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

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事宜的请示》。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